#

**开封市儿童医院****2号楼屋面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 开封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 开封市儿童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号楼屋面改造

工程地点： 开封市儿童医院2号楼

工程内容： 2号楼屋顶防水改造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承包范围：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按甲方书面通知实际进场之日计算）

暂定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因地质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工期总日历天数应当予以合理增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

 （ 元），该价格属于含税价格，经双方协商一次性包死，该价格含乙方在该工地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费（乙方应为上述人员缴纳安全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费）。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施工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甲方工作

1、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其它施工方便。

2、甲方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验收、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5、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项目组代表，但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七、乙方工作

1、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施工，并对所购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施工监督。

3、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干净卫生，工程施工井然有序。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乙方应妥善保护好场地内已完工设施（包括窗户、电线、管路等），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或赔偿。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乙方故意拖延验收的，甲方可以直接使用，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施工质量责任。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配合甲方向侵权者索赔，甲方可允许乙方修复，修复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乙方应遵守政府及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和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负责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历天内双方完成清场交付工作。

11、乙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更换目组代表，但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乙方应为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出具正式的授权委托书，载明授权期限、范围等事项，并将原件交于甲方保存。

八、安全施工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进行施工，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危险源进行全面、动态辨识并及时、有效管控，按规定开展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特种作业等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等等，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若不遵守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之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消防、卫生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要严格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场工人实行严格准入制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工人方可准予进入工地；严格落实全员登记制度，对进出工地人员的信息动态记录，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九、工期延误

由于不可抗力（包含不限于疫情、洪水、暴雪、大雾）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乙方通知甲方项目组人员，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十、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组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因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按合同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十一、验收和重新检验

1、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告后的3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符合合同要求的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质量合格。

（2）竣工日期为乙方提交验收资料的日期，验收合格日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2、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重新检验：

（1）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组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项目组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期间导致的停工不计入工期。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乙方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重新验收隐蔽工程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

十二、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因设计变更需价格调整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十三、工程款支付

1、预付工程款金额： 元。

2、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80%；，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质保金按总价款3%留取，保修期满无息退还。

每次支付工程款的前提：

a.乙方按法律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b.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款支付资料。

十四、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所有承包内容。

2、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保修金额： 总价款的3% 。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3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费用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第三方或甲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争议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未完工的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工程款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和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

5、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进行施工，对甲方安全巡视及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500元。

6、因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和争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